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46号文注册募集，并经机构部函【2017】980号确认。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6日正式生效。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客服电话：95046
联系人：司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3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井贤栋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太古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百事可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阿里巴巴（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屠剑威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监察部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助理总裁、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及合规部高级研究员。

祖国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工程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OO助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总监。现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深总监。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天津达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监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渊，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信息技术总监。

张杜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财经要闻部记者、本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资深基金经理，分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电子商务及产品业务。

熊军先生，副总经理，财政学博士。历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巡视员。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任命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智能投资部及养老金业务。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总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2006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钢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0月）、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刘洋女士，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5年证券从业经验。2013年1月加盟本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现任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熊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邓强先生，首席风控官。
肖志刚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黄颖女士，研究总监。
王登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钱文成先生，基金经理。
刘冬先生，基金经理。
陈国光先生，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基金经理。
王林先生，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年0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底，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67人，平均年龄29岁，10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2012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2018年6月底，宁波银行共托管61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702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0 层
电话：（010）83571739
传真：（010）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thfund.com.cn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89
联系人：申向阳

（4）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30层E-F单元
电话：（021）50128808
联系人：张欣露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6层05室
电话：（020）38927920
联系人：周波

（6）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401
电话：0755-32980136
联系人：胡珊珊

（7）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中海国际中心F座705-707号
电话：028-65159777
联系人：谭博

2、其它销售机构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层
法人代表：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联系人：周驰
客服电话：95511-8
网站：stock.pingan.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 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 38-45层
法人代表：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号安联大厦 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人代表：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郑向溢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人代表：杨德红
电话：0755-82492193
联系人：钟伟镇95521400-0766-123
网站：www.gtja.com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 18、19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赵俊
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
网站：www.longone.com.cn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人代表：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王磊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7）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层
法人代表：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站：www.dtsbc.com.cn

（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人代表：黄扬录
电话：0755-82570586
联系人：罗艺琳
客服电话：95329
网站：www.zszq.com.cn

（9）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万丽城晶座4楼
法人代表：马功勋
电话：024-23280842
联系人：孙丹华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站：www.iztzq.com

（1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高德置地秋广场E栋12楼
法人代表：张建军
电话：020-38286026
联系人：甘蕾
客服电话：95322
网站：www.wlzq.com.cn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186-1170-5311
联系人：丁珊珊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电话：13675861499
联系人：吴杰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人代表：郭坚
电话：15921301165
联系人：程晨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1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人代表：梁越
电话：18641514414
联系人：张鼎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詹慧萌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人代表：赵学军
电话：010-60842306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19）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文体创业园
法人代表：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94
联系人：赵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站：www.dtfunds.com

（2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望京SOHO塔3 19层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15910450297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站：www.ncfjj.com

（21）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2室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18612439949
联系人：黄立影
客服电话：400-088-8816
网址：jr.jd.com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18001102931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23）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155号南山1910-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王清臣
电话：13522300698
客服：4007-903-688
网址：www.fundying.com

（24）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38栋2107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333号绿地新都会38栋2108室
法定代表人：陆雯
联系人：傅翌乔
电话：13879129841
客服：0791-86692560
网址：www.jxzrzg.com.cn

（2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客服：95177
网址：www.sujijin.com

（2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栋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632
联系人：仲秋玥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大厦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电话：021-60810586
联系人：杨涛
客服电话：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009-1010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 1009-1010
法定代表人：孟卫民
电话：（022）83865255
传真：（022）83865266
经办律师：韩刚、续宏帆
联系人：续宏帆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当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不同市场上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规模等情况，并结合各债券品种之间的信用利差水平变化特征、宏观经济变化以及税收因素等的预测分析，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久期和类属结构，对各类债券金融工具及现金进行优化配置。

2、久期选择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4、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可转债为期权调整利差（OAS））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5、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6、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本基金将采取谨慎投资策略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在重点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基础上，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具体个券的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前）× 1.6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上述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二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日，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二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反映本基金“以配置债券资产为主，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定位，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易于广泛地被投资者理解，所以本基金采用“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前）× 1.6”较为合适。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 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1,718,700.00	97.28
	其中：债券	151,718,700.00	97.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2,430.64	0.57
8	其他资产	3,362,110.27	2.16
9	合计	155,963,240.9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547,700.00	19.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547,700.00	19.44
4	企业债券	79,754,000.00	58.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134,000.00	18.41
6	中期票据	20,283,000.00	14.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1,718,700.00	111.1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356006	13马城投MTN001	100,000	10,149,000.00	7.43
2	101364002	13豫水利MTN002	100,000	10,134,000.00	7.42
3	011759106	17中化工SCP005	100,000	10,070,000.00	7.37
4	143564	18京投03	100,000	10,059,000.00	7.37
5	143342	17招商G2	100,000	10,049,000.00	7.3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42.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60,648.10
5	应收申购款	1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62,110.2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26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9月26日-2017年12月31日	0.52%	0.03%	0.91%	0.01%	-0.39%	0.02%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79%	0.04%	1.67%	0.01%	1.1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6月30日	3.32%	0.04%	2.59%	0.01%	0.73%	0.03%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年5月10日公告的《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5、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内容更新截止日至本次内容更新截止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0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

中南钻石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于2018年10月30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南钻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南召支行”）签订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299]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300]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

中行南召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南钻石	中南钻石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南召支行	中国银行南召支行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299] 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300]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18-11-6	2018-11-6
收益起算日	2018-11-7	2018-11-7
到期日	2019-2-12	2019-2-12
期限	97天	97天
存款本金（人民币）	1,500万元	1,5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保底收益率[3.00]%（年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35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35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3.7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EUR/USD定盘价。 （4）基准日为2018年11月7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18年11月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19年1月31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预期收益率：保底收益率[3.00]%（年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35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35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3.7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EUR/USD定盘价。 （4）基准日为2018年11月7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18年11月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19年1月31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中南钻石本次所办理的中行南召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证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中南钻石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中南钻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中南钻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南钻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中南钻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00	6,000	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	4.65%	未到期	--	www.cninfo.com.cn (2018-81)	
2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18	4,000	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	4.65%	未到期	--		
3	北方向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98	5,500	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10月26日	4.65%	到期赎回	64.17		www.cninfo.com.cn (2018-102)
4	中南钻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Q0188	12,000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16日	4.35%至4.75%	未到期	--	www.cninfo.com.cn (2018-8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3.9%	到期赎回	28.85		www.cninfo.com.cn (2018-102)
6	北方向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5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4.4%至4.8%	未到期	--	www.cninfo.com.cn (2018-92)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五期产品4	2,500	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	4%	未到期	--	www.cninfo.com.cn (2018-94)	

五、备查文件

中南钻石与中行南召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NYRSD20180299] 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300]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借记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2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中标项目情况

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中标的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的确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447.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	智能电力电缆	7,929.53
	南昌市	智能交通电缆	1,877.78
	淮南市	智能电力电缆	1,868.78
	深圳市	智能电力电缆	1,358.03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智能交通电缆	3,307.52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	智慧机场项目	7,105.44
小计			23,447.08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将对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及施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57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盐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盐化产业运作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晟富”）共同发起设立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盐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018年11月6日，公司与轻盐创投、轻盐晟富签订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前述公告披露内容一致。2018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基金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3CDA1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4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俊）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合伙期限：2018年11月07日-2025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